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

声 明

2014年2月9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议通过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持有精华制药33,000,000股，占精华制药总股本的16.50%。本次权益变动后，按咎圣达先生的股份认购上限4500万股计算，咎圣达先生持有精华制药4500万股，占精华制药发行后总股本的17.31%；综艺投资仍持有精华制药3300万股，占精华制药发行后总股本的12.69%；咎圣达先生与综艺投资合计持有精华制药7800万股，占精华制药总股本的30%。咎圣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的股份比例合计将增加至30%。南通产控有限公司仍为精华制药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精华制药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江苏省国资委批准；（2）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核查意见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权益变动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绪 言.....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13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4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15
十三、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6
十四、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7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次交易	指	咎圣达认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精华制药、上市公司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咎圣达
综艺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精华制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咎圣达及综艺投资出具的《精华制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绪 言

2014年2月9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议通过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持有精华制药33,000,000股，占精华制药总股本的16.50%。本次权益变动后，按咎圣达先生的股份认购上限4500万股计算，咎圣达先生持有精华制药4500万股，占精华制药发行后总股本的17.31%；综艺投资仍持有精华制药3300万股，占精华制药发行后总股本的12.69%；咎圣达先生与综艺投资合计持有精华制药7800万股，占精华制药总股本的30%。咎圣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的股份比例合计将增加至30%。南通产控有限公司仍为精华制药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精华制药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咎圣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十二部分：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认真查阅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认为其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为了精华制药进一步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咎圣达先生以现金认购精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从而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咎圣达先生基本信息

姓名	咎圣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通讯方式	0513-866399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基本信息

综艺投资为咎圣达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前综艺投资持有精华制药16.50%的股份，因此综艺投资为咎圣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法定代表人	咎瑞林
注册资本	10033.16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20683000010366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1988年1月11日至2022年6月2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通国通州税登字 320683739446780 号
控股股东姓名	咎圣达
通讯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联系电话	0513-8663999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作为一家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综艺投资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咎圣达先生持有综艺投资 52%的股份，咎圣达先生为综艺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咎圣达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综艺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领域覆盖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科技三大国家重点战略产业，股权投资覆盖金融、消费品、现代牧业、现代服务等诸多高成长行业。综艺投资旗下控股一家上市公司，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及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信息，未发现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有不良诚信记录。同时，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也向本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等，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咎圣达先生为自然人，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为其主要控制的企业。

根据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 2010 年至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5,261.49	2,066,392.08	1,572,546.70
净资产	1,264,242.44	1,380,536.70	1,058,077.85

利润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50,734.77	277,002.65	229,572.42
主营业务收入	242,573.98	272,063.25	226,641.34
净利润	76,518.57	77,715.46	107,552.37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05%	5.63%	10.16%
资产负债率	36.00%	33.19%	32.72%

本财务顾问认为，咎圣达先生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认购价款的能力。

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同时由于其控股子公司中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尚未公告等原因，故无法按《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未能提供相关规定所需财务资料不存在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根据对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合法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认购价款的经济实力。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咎圣达先生为上市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并且取得了良好的运营业绩，得到市场充分认可。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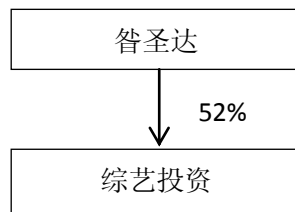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自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以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辅导与培训，充分告知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在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督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相关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审批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咎圣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咎圣达先生对综艺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52%。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经查阅综艺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本财务顾问认为，综艺投资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权及控制关系。且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之前两年，综艺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咎圣达先生，未发生变更。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综艺股份	60077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咎圣达	35,402,770	34.91%	咎圣达先生为综艺投资与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综艺投资	321,323,958		
			南通大兴服装绣	28,932,949		

			品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0023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艺投资	87,860,000	8.92%	咎圣达先生为综艺投资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咎圣达先生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咎圣达先生此次认购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4年2月9日，咎圣达与精华制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2月9日，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有效签署，在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后，将对咎圣达先生产生法律约束力。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出具的《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咎圣达及综艺投资无《第 16 号准则》第二章之第六节所列的相关计划，包括：

- 1、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3、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和建议；
-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精华制药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不会对精华制药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并根据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合计仍为精华制药的第二大股东，对精华制药的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综艺投资控股子公司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曾发生向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采购中药材的关联交易，2013年下半年起，双方不再发生上述交易。

（二）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精华制药的股权比例 5%及 5%以上）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有效、可行的，将有助于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由于精华制药 2011 年增资收购了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业务，使得综艺投资控股的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精华制药在中药饮片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在作为精华制药主要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精华制药的股权比例 5%以上（含 5%）]期间，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精华制药的同业竞争：

1、在承诺期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与精华制药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精华制药有

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精华制药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精华制药的条款。

2、在承诺期内，若精华制药有意出售所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支持精华制药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精华制药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精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精华制药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与精华制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精华制药，优先提供给精华制药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精华制药的条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是有效、可行的，将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

往来，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经财务顾问核查：

咎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咎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未获悉上市公司存在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没有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因此，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精华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十三、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查询结果如下：

1、咎圣达及其直系亲属在精华制药停牌日（2014 年 1 月 24 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情况。

2、综艺投资、综艺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精华制药停牌日（2014 年 1 月 24 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情况。

3、本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精华制药停牌日（2014年1月24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情况。

十四、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贾绍君

项目主办人： _____

查生怀

张文哲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9日